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標售已逾使用年限之物品競標需知

【現場喊價方式】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等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次標售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於本所公告(佈)欄公告，並刊登本所網站招標資訊專區，謹訂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本所 3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競標人，得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洽本所行政課安排觀看。
- 四、競標人應於開標前十分鐘到達開標地點，由本所工作人員核對身分，逾時到達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佈標售標的物及開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競標人喊出更高價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競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競標無效。
- 六、競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-開標當日現場繳納)向本所行政課一次繳清。
- 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競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競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